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十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制度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在认真审阅议案及其附属文件，以及在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解并听取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有关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审慎判断，现就第十届十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客观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损失，依据充分，原因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未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了表决。

四、关于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薪酬考核管理制度，结合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平、激励”的原则，有利于调动相关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董事会审议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五、关于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调整的独立意见

本次秦淮风光业绩承诺调整事项，是公司基于秦淮风光主营的旅游业务受到疫情影响作出的适当调整，仅将业绩承诺期顺延一年履行，三年业绩承诺总额不变，股份锁定期同时也相应延长，调整内容和相关安排较为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业绩承诺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了表决。我们同意本次业绩承诺调整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江小三 吴劲松 黄震方

二〇二三年四月